

# 专利工作手册

林 声 主编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 专利工作手册

主编 林 声

副主编 朱绍禄 王文江

杨廷郊 郁慕湘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江 王金鉴 刘 非

刘忠达 李保贞 李宗津

杨廷郊 杜海琛 郁慕湘

夏之光 张 巍 黄玉洁

韩家成 崔红梅 谢燮正

甄凤山

东北工学院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俗地、系统地以条目体例行文，介绍怎样识别发明创造，发明创造要取得专利权应履行什么程序，办理哪些手续；取得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书中详细介绍了专利代理、专利司法及专利许可证贸易等实用知识。除着重介绍我国专利法外，还介绍了世界上几个主要国家的专利法和国际专利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等内容。特别介绍了为判断发明创造的新颖性而进行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检索等实用知识。

## 专 利 工 作 手 册

主 编 林 声  
副主编 朱绍禄 王文江  
杨廷郊 郁慕湘

---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南湖) 东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392 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

责任编辑: 许默夫 封面设计: 赫 林  
责任校对: 许国政

---

ISBN 7-81006-052-X/Z·21  
统一书号: 17476·23 定价: 3.80元

## 代 引 言

《专利工作手册》是目前国内第一本有关专利工作的实用手册，它对提高科技、经济、法律、情报、技术贸易和教学工作人员以及理工科学学生的素质是有裨益的。同时，它又是普及专利知识、宣传专利法的重要参考书之一。

专利制度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是在发明创造成为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保护发明人权益、鼓励和促进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从而推动技术进步的一种管理制度。世界上有 150 多个国家实行专利制度。我国于 1980 年建立了专利制度。1984 年 3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 年 4 月开始实施，同年 9 月首批公告 150 项专利申请，12 月 26 日中国专利局对首批公告中的 138 项作出了授权决定。这就是说，这 138 项发明创造取得了专利权。专利权人就获得了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专有权。任何人如果不经专利权人允许，而以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则构成侵权。这是国家依法授予专利权人的一种特殊财产权——工业产权。它和其他财产一样受到尊重，使无论是中国的专利权人，还是取得中国专利的外国专利权人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这一点，到目前为止，尚未引起科技、经济、法律、商标、情报、技术贸易等各界人士的关注和理解。

随着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地深入，必须充分调动企业和全体劳动者的发明创造积极性，有

为步骤地开拓技术市场，以加速使发明创造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活力和经济效益服务。这样，就必然要对科技、经济、法律、商标、情报、技术贸易和教学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他们不仅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还要懂得专利知识。因此，这些同志就非常需要一本具有一定理论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专利方面的读物。《专利工作手册》（以下称《手册》）就是根据我国刚实行专利法，广大人民群众对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缺乏了解，为使广大基层干部具备知法、懂法、执法、护法的知识而编写的。

《手册》内容丰富，简明扼要，要而不漏，可读性和实用性强，它以条目体例行文，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世界上几个主要国家的专利法，以及国际专利组织机构及职能等内容；并详细介绍了为判断发明创造的新颖性而进行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检索等实用知识。我们深信，这本《手册》将有助于读者了解专利工作本身一整套专门知识系统，工作体系和国际专利工作的概貌，等等。

综上所述，谨向研究专利、关心专利、管理专利的同志们以及广大基层干部和读者推荐这本实用手册。希望它能够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编 者

1986 年 3 月

# 目 录

## 一、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专利制度的现代化.....	(4)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6)
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9)
专利制度的基本特征.....	(11)
专利、商标与技术诀窍.....	(14)
我国专利制度的萌芽.....	(16)
清末的专利制度.....	(18)
北洋政府时期的专利制度.....	(20)
国民政府时期的专利制度.....	(21)
建国初期的专利、奖励制度.....	(23)
新历史时期的专利制度.....	(24)
香港和台湾地区的专利制度.....	(27)
专利工作的性质.....	(29)
专利工作体系.....	(31)
建立我国专利工作体系的原则.....	(33)
我国专利工作体系的内容.....	(35)
我国专利工作的特点.....	(38)
专利与国家经济建设.....	(40)
专利与促进技术发展.....	(42)
专利与科学的研究.....	(44)
专利与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45)
专利与国际技术经济交流.....	(46)
专利与技术市场.....	(47)
专利与技术商品化.....	(49)

我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	(51)
专利法的调整对象.....	(52)
专利法的本质与特征.....	(51)
专利法的结构.....	(56)
专利法的一般原则.....	(58)
专利权.....	(62)
专利权人.....	(64)
专利法遵循的国际惯例.....	(67)
香港和台湾地区的专利法.....	(69)

## 二、专利申请和审查

发明.....	(71)
保护客体和非保护客体.....	(72)
我国专利法中的非保护客体范围.....	(74)
新颖性.....	(76)
创造性.....	(87)
实用性.....	(90)
实用新型专利的判定.....	(91)
外观设计专利的判定.....	(92)
申请人资格.....	(94)
共同发明人的申请.....	(94)
外国人申请.....	(95)
代理人申请.....	(96)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申请.....	(97)
发明申请单一性.....	(98)
专利申请程序.....	(100)
专利申请费.....	(101)
专利申请文件.....	(101)
中间文件.....	(118)
撰写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案例.....	(119)

撰写装置发明专利申请案例.....	(122)
撰写用途发明专利申请案例.....	(125)
撰写合案专利申请案例.....	(127)
撰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案例.....	(128)
审查制度.....	(130)
确定申请日.....	(131)
形式审查.....	(132)
早期公开.....	(133)
实质审查.....	(134)
审定与公告.....	(135)
异议审查.....	(136)
授予专利权.....	(138)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审批程序.....	(138)
复审程序.....	(141)
无效宣告程序.....	(144)
口头审理程序.....	(148)

### 三、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	(150)
专利代理的形式.....	(151)
申请专利前的咨询.....	(152)
申请专利阶段的代理服务.....	(154)
取得专利权后的咨询和代理服务.....	(157)
涉外代理.....	(159)
专利诉讼代理.....	(161)
专利技术开发.....	(162)
专利代理人的条件.....	(163)
专利代理人对委托人起的作用.....	(164)
我国专利代理制度.....	(167)
专利代理机构.....	(168)

对专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	(170)
美国专利代理制度	(171)
英国专利代理制度	(172)
联邦德国专利代理制度	(173)
法国专利代理制度	(174)
日本专利代理制度	(175)
苏联与东欧国家专利代理制度	(177)

#### **四、专利司法**

专利司法的任务和专利诉讼适用的法律	(179)
专利诉讼的基本原则	(180)
专利诉讼的管辖	(185)
专利诉讼的起诉	(187)
专利诉讼的审查起诉	(190)
专利诉讼的立案、送达和答辩	(191)
专利诉讼的审判组织	(192)
专利诉讼的参加人	(194)
专利诉讼中的证据	(195)
专利诉讼中行政案件的审理	(196)
专利诉讼中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202)
专利诉讼中的调解、开庭审理及判决	(208)
专利的刑事案件	(210)

#### **五、专利许可证贸易**

许可证贸易	(212)
专利许可证贸易	(213)
技术秘密许可证贸易	(214)
商标许可证贸易	(216)
普通许可证	(216)
排他许可证	(217)

独占许可证	(218)
交叉许可证	(218)
分许可证	(219)
强制许可	(219)
颁发强制许可证	(220)
强制许可的性质与效能	(224)
强制许可的申请程序	(225)
专利许可证合同	(225)
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228)
使用费的支付	(231)
限制性条款	(23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式	(239)

## 六、世界主要国家的专利法和专利管理机构

美国专利法	(245)
英国专利法	(249)
联邦德国专利法	(253)
法国专利法	(258)
日本专利法	(263)
苏联专利法	(267)
罗马尼亚专利法	(274)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278)
联邦德国专利局	(280)
法国工业产权局	(282)
日本特许厅	(283)
苏联国家发明与发现委员会	(283)
罗马尼亚发明与商标局	(285)
澳大利亚专利局	(287)
南斯拉夫联邦专利局	(290)
波兰专利局	(291)

中国专利局.....(292)

## 七、国际性专利条约、组织与情报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9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9)
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 .....	(305)
欧洲专利条约和欧洲共同体专利条约.....	(309)
非洲专利条约.....	(3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	(31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巴黎联盟.....	(318)
欧洲专利局.....	(325)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32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英语非洲专利组织.....	(327)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328)
英国专利情报网.....	(330)
联邦德国专利局图书馆.....	(332)
日本特许厅情报中心.....	(333)
全苏创造发明专利情报科学研究所.....	(335)
巴西专利技术情报中心.....	(336)
上海科技情报所专利阅览室.....	(337)
发明协会.....	(338)
专利律师协会.....	(339)
大企业专利管理机构.....	(340)
专利研究机构.....	(343)
专利教育机构.....	(344)

## 八、专利文献检索

专利文献.....	(348)
专利文献的结构.....	(349)
一次、二次、三次出版物.....	(355)

专利申请号	(384)
国际统一著录项目代码和国别代码	(368)
含专利内容的非专利文献	(371)
专利文献的利用	(375)
专利文献的分类	(378)
美国专利分类表	(381)
联邦德国专利分类表(DPK)	(382)
国际专利分类表(IPC)	(382)
日本专利分类表(特许、新案分类表)	(389)
英国专利分类表	(390)
国际十进分类表(UDC)	(392)
专利分类对照表	(394)
《世界专利索引》分类体系和《中心专利索引》分类体系	
	(396)
各国专利公报出版情况	(406)
摘要型或权项型专利公报	(408)
全文型专利公报	(410)
题录型专利公报	(416)
英国专利说明书摘要	(418)
联邦德国公开说明书和展出说明书摘要	(419)
日本《公开特许出愿抄录》、《特许、新案集报》	
	(420)
德温特检索工具体系	(421)
苏联的《苏联与国外发明》	(423)
我国的《国外专利文摘通报》	(429)
专题专利文摘	(430)
美国专利分类表索引	(431)
英国专利分类表参考索引	(432)
日本专利分类表索引	(434)
国际专利分类表关键词索引	(435)

美国《专利年度索引》	(436)
日本《综合索引年鉴》	(438)
专利引证索引	(439)
美国《化学专利单元词索引》	(440)
CA 的《普通主题索引》和《化学物质索引》	(441)
专利号、专利对照、专利索引	(446)
专利检索的目的	(449)
专利检索的途径	(453)
美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54)
联邦德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61)
英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65)
日本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68)
苏联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72)
法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473)

##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87)
附录三 我国专利收费标准	(504)
附录四 部分国家年费收费标准	(506)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七号)	(509)
附录六 各国参加有关条约、协定的状况	(518)
附录七 122 个国家和地区专利制度一览表	(526)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十二号)	(529)
附录九 关于实施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的通知	(531)
附录十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535)
附录十一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538)
附录十二 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章程(试行)	
	(541)
附录十三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规程(试行)	(543)

# 一、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根据有关的专利法规，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间内独占其发明的一种特权制度。

专利制度起源很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甚至更远的时代，如果将未经立法而由国王的诏令所授予的特许权视为专利制度的早期形式，我国周厉王时已有端倪，大夫芮良夫的反对意见：“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

（《国语·周语》）反映当时国王已有意于藉专利来牟取厚利，而西方也早在公元前，雅典执政官便曾授予一个厨师独占使用他发明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也曾授予波尔多一个市民制作色布的长达15年的垄断权。

14世纪，英国工业落后于欧洲大陆，为了从大陆招引技师和技工入境，国王爱德华三世发给入境大陆技工一种文件，特准他们在英国自由执业而不受封建行会的排斥，甚至允许他们在一定时间内享有免税或独家经营的特权。第一个得到特许的是佛兰德人约翰·肯普，领到的是纺织品染色技术的特许文件（1331年），这种文件取公开信形式，称为“Patent letter”。其中 Patent 一词源于拉丁文 Patere，有“公开”的意思。后来 Patent 一词为许多国家建立专利制度时，用于借指专利，其“公开”的含义，也由公告“业经国王特准”，转为公开发明的秘密所在。

封建制度下经国王批准享有类似于专利权的经营独占权的情况，不独英国有，法国也有；此外还有以承供御用贡品形式享有独占权的情况。但是这些特权与现代的专利权在性质上还有差异，它并非发明特许而是利用发明的特许，而且不要求公开秘密，也没有制度化。

15世纪前半期，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共和国中，上述恩赐的制作或出售某种产品的特许权已普遍存在。威尼斯共和国在1444年以法令形式颁发了第一号专利，其后又于1460年、1469年、1472年陆续颁发。到1474年3月19日以立法方式对专利权规定给予保护，因而具有划时代意义。这个法规只有几百字，规定“在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类似的装置”，“若他人冒然仿制，应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将立即销毁”。这部法规所规定的申请、声明发明以换取专利的原则、发明者不受国籍限制的原则和除发明者本人与政府外任何人不能未经许可使用该发明的原则，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专利法的基本原则。

15世纪末开始，英国君主滥用特许以赏赐宠臣和增加王室收入，例如16世纪末伊丽莎白一世授予某大臣经营纸牌独占权20年等，遭到匠人反对，曾一度取消特许。到1624年，英国国会制定了称为《独占条例》的专利成文法，在1852年经过修改而更趋完善。《独占条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为后来各国模仿，成为近代专利制度的基础。这些原则包括：

- (1) 把专利权授予真正的、最早的发明人。
- (2) 专利权持有人在国内独占制造和使用所发明物品及方法的权利。

(3) 专利权不得用于抬高物价，阻碍正常交易等违法行为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4)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有所限制(英国限制在 14 年内)。

英国制定《独占条例》，是为了适应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促进由封建国家向资本主义国家的演变，帮助新兴资产阶级巩固统治地位。《独占条例》的制定，孕育、产生和保护了成为产业革命重要推动因素的许多发明，诸如瓦特的蒸汽机（1765 年），阿克莱的动力纺棉机（1767 年）斯蒂芬逊的蒸汽机车（1814 年）等。《独占条例》同时也限制了皇室滥施特权的弊端，结束了早期恩赐特许的时代。

由于实施《独占条例》，英国每年平均批准的专利件数，由实施前的 3~5 件，增加到 18 世纪的每年 100 件，至 20 世纪初又进而增加到每年 1 万多件。实施专利制度的显著效果使各国纷纷效法英国。美国在建国不久的 1790 年颁布了第一个专利法，法国于 1791 年，俄国于 1814 年，荷兰于 1817 年，印度于 1859 年，德国于 1878 年，日本于 1885 年相继颁布了专利法。到 20 世纪初，几乎所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了专利制度。其中荷兰曾于 1869 年取消专利制度，后因失去保护不利于国际竞争，于 1943 年后又行恢复。

各国在刚实施专利制度时，都采取申请制度，即对申请材料不作实质性审查。其结果是具有垄断权的技术迅速增加，“禁区”到处皆是，束缚了技术的发展与繁荣。为了控制批准专利的质量，美国最早于 1836 年，德国于 1877 年，英国于 1905 年，相继实行专利的审查制度，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也陆续采取了这种制度。

## 专利制度的现代化

19世纪末，现在称之为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国家，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并且随着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为了扩大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协调有关专利活动的计划，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有关专利权的国际公约，逐步形成了国际专利制度的惯例。国际专利制度的公约与惯例，是发达的资本国家着手建立的，这些国家的专利法在具体条文上虽有各种差别，但本质上却是一致的，因此，现行国际专利制度必然反映了他们的愿望与利益。

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兴起后，现行国际专利制度的既成事实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专利法在早期固然着重于保护个人的发明和专利权，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发明已主要掌握在垄断企业手中，专利制度已变成保证垄断企业获取超额利润的工具。一些战后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原先都是按照宗主国或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制定本国专利法的，期望由实施专利法来促进本国工业化。然而由于本国的发明数量较少，外国企业在本国申请的专利所占比例很大，因而客观上保护了外国企业的利益。例如1970年各国的外国申请专利比重，日本、美国约占 $1/4$ ，英国、联邦德国约占一半，在一般发展中国家竟高达90~95%以上。因此，不少发展中国家开始重新制定更加符合本民族经济利益的新的专利法，如1966年阿尔及利亚，1970年印度、秘鲁、尼日利亚、伊拉克，1971年危地马拉、哥伦比亚，1976年墨西哥，1979年泰国，1978年南朝鲜，1981年越南，都相继公布了新专利法或有关发